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浦执字第1372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2、3、27、28、33层。

负责人吴小平，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华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杨高南路5777弄1支弄1053号全幢2-3幢。

法定代表人张镇国。

被执行人张晞宇，男，1970年7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执行人陈劫，女，1969年3月1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执行人泰州华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梅兰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镇国。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5027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晞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杨高南路5777弄1支弄1053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军华
判 决 员 张 毅
二 〇 一 九 年 一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于 晔